

昌乐县司法局公职律师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发展公职律师工作，加强机关法律人才培养、使用和管理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30号）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鲁办发〔2017〕49号）及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潍办发〔2017〕44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公职律师是具有公务员身份且工作满一年以上，并具有法律职业资格，经省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，领取公职律师证书的人员，专门从事本单位法律事务。

第三条 公证律师科负责本单位公职律师的日常业务管理，其主要职责：

- (一) 对本单位申报担任公职律师的公职人员进行遴选，对公职律师履职情况进行考核；
- (二) 协助组织实施公职律师业务培训、工作交流、年度考核等工作；
- (三) 负责公职律师执业管理工作；

(四) 做好资质管理、业务指导、行业自律等工作;

(五) 承担其他有关公职律师管理和服务工作。

第四条 担任公职律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
(一)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;

(二)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;

(三) 经省司法厅、省律师协会培训并考试合格;

(四) 属于党政机关或人民团体公职人员，并经所在单位同意。公职人员暂定为党政机关公务员。参公管理人员、事业编制人员暂不纳入公职律师申请范围；

(五) 在所在单位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一年以上；

(六) 品行良好。

第五条 申请领取公职律师执业证的，应由本人向公证律师科提出申请，经单位审查同意后，将申请材料报送市司法局审核；

第六条 公职律师的主要职责:

(一) 为本单位工作决策和重大事务处理进行法律论证、提出法律意见；

(二) 为本单位提供与工作相关的法律咨询服务，研究具体法律问题，办理具体法律事务；

- (三) 参与本单位规范性文件起草、合法性审查、重大案件审理等工作;
- (四) 代理参加与本单位有关的调解、和解、复议、诉讼、仲裁、行政赔偿等法律活动;
- (五) 参与本单位行政执法监督工作;
- (六) 单位内交办的其他法律工作;
- (七) 本单位其它应由公职律师承担的工作。

第七条 公职律师的权利:

- (一) 在执业活动中享有依法调查取证,查阅案卷材料等执业权利;
- (二) 加入律师协会,享有会员权利;
- (三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八条 公职律师的义务:

- (一) 遵守有关律师管理的法律法规,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,完成司法行政机关交办的法律援助任务;
- (二) 接受单位的日常管理;
- (三) 除法律援助案件外,不得以律师身份办理本单位以外的诉讼与非诉讼及仲裁等案件;
- (四) 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,不得在律师事务所和法律服务所兼职;
- (五) 保守在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和工作秘密;

(六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九条 公职律师应当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，主要考核内容：

- (一) 在执业活动中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遵守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；
- (二) 遵守律师协会章程，履行会员义务的情况；
- (三) 办理法律服务业务的数量、类别和服务质量；
- (四) 参与信访案件处置情况；
- (五) 办理重大、疑难、敏感案件的情况；
- (六) 参加业务培训情况；
- (七) 奖惩情况；
- (八) 其他需要考核的内容。

第十条 公证律师科负责公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，提出考核意见后报本单位负责人审批。

第十一条 公证律师科应当建立公职律师业务档案。业务档案应当包括：公职律师单位登记表、公职律师执业登记表、业务培训情况、年度工作情况、年度考核奖惩等情况及其他需要保存的业务资料。

第十二条 公职律师进行执业活动，由公证律师科办理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明。

第十三条 公职律师开展执业活动，应当制作工作底稿，事项办结后交由公证律师科妥善保管。

第十四条 公职律师因岗位调动、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执业的，或变更单位执业的，应当向公证律师科报备，并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。

第十五条 本单位积极支持公职律师加入律师协会、参与律师职称评定、参加业务培训和工作交流等活动，为公职律师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时间、物质条件和调查取证等经费保障，并建立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职律师的工作积极性，对有突出贡献的公职律师予以表彰奖励。

第十六条 公职律师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2 月 20 日起施行。

